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情况概述

为深化落实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发展规划，公司拟与基金普通合伙人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汇勤”）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宁波甬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。基金目标募集总规模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5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按约定缴纳首期出资款 600.00 万元。

二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

就本次设立产业基金事项，公司与各合伙人积极开展了项目前期相关准备工作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方上海汇勤的书面通知，因外部形势发生变化，基金的个别投资人无法按约定完成首期出资，致使基金首次交割无法完成，基金将终止运作。

三、终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海汇勤的书面通知，本次设立的基金主体将进行注销，公司已缴付的 600.00 万元首期出资款将原路返回至公司的银行账户。本次基金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

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14日